

初心如磐铸忠诚 依法善治护发展

——南乐县 2024 年政法工作盘点

法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平安,是群众安居乐业的期盼。

回望 2024 年,南乐县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积极担当作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决筑牢我省“北大门”安全稳定屏障,用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为全面建设平安南乐、法治南乐作出了积极贡献。

高位推动 勇担稳定之责

南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先后组织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会,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立完善定期研判制度,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风险研判会 11 次,将政法稳定工作作为固定议题,分析研判,破解难题。县委书记邵平,县委副书记、县长魏志峰定期听取政法稳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接访约访并包案攻坚化解,先后召开重点案件协调会 35

次,研判重点风险问题 40 项,示范带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各类风险隐患防控在最小范围、消除在萌芽状态。县委政法委成立 8 个督导组,直插一线督促指导,推动防非信访、防命案、防溺亡等政法维稳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立体防控 夯实平安之基

加强排查化解。完善“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机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1591 起,化解 1236 起。加强县乡综治中心指挥调度,有效统筹政法力量,配齐配强“三员三队+N”队伍,实现全县 322 个行政村、20 个社区全覆盖,全方位激发群防群治力量,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建立警情类、诉讼类矛盾纠纷跟踪化解机制,累计推送 294 件,化解 224 件,避免了矛盾激化升级。

强化防控管控。认真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对全县 10 个刑事治安案件高发部位进行为期 2 个月的专项治理;启动夜间多警联动大巡防,实施反电诈、反盗窃、出租房问题隐患集中整治;全方位强化

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创新治理载体。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在推进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过程中,全部完成 14.32 万户家庭和谐服务档案的纸质版建设,创新推动家庭和谐服务档案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和抓手。

执法司法 展现政法之力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县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 597 件,同比下降 20%;电诈案件受理数、损失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26.88%、31.80%。县审判机关审结诉讼案件 3186 件,执结首执案件 2026 件;清理超 4 个月长期未结案件 533 件,上诉率、调解率、审限内结案率、案均结案时间等多项质效指标明显提升。县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提升乡镇综合执法承接能力,将 12 个乡镇综合执法划分为 4 个指导区,提升了行政执法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创新推出执法监督数字化平台,全县 896 名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执法,夯实了法治南乐建设的基础。

锤炼队伍 凝聚实干之力

南乐县先后组织开展 3 次政治轮训、“政法大讲堂”和基层政法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累计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和业务培训 39 期,培训 1449 人次。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法干警纪律作风专题培训,对涉黑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评查,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纵深开展。挖掘先进事迹,选树 10 名优秀政法干警,举办 2 次巡回宣讲报告会,在全县政法系统涵养弘扬清风正气。

砥砺奋进开新局,凝心聚力再出发。“展望 2025 年,南乐县政法系统将紧扣政法工作职能,着重从‘夯基固本、风险防控、平安建设、赋能提质、队伍建设’方面求突破,努力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乐新实践,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南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宗欣信心满满地说。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马豪杰 李磊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多亏了检察院的监督,以往在菜市场、超市随处可见的‘生鲜灯’,现在都换成了符合标准的照明灯。在普通灯光下,肉类和蔬菜瓜果的新鲜程度一眼就能看出来,买着也更加放心了。”1 月 15 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一家超市对“生鲜灯”整治“回头看”时,一名消费者高兴地说。

据悉,2024 年 10 月,设在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的“金盾护航”政协委员工作室,接到了政协委员反映的“县城内肉类鲜销摊位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线索后,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

专案组人员对县城内多家商超走访调查发现,鲜肉区、熟食区是使用“生鲜灯”的重灾区,常见的有红光射灯、圆盘形红光灯等。这些“生鲜灯”显色指数远低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显色指数,在灯光的“美颜”下,肉类的色泽就会失真,显得颜色红润,极易掩盖肉类的瑕疵,影响消费者的色觉感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4 年 10 月 22 日,针对摸排调查情况,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本辖区商场、超市的“生鲜灯”监管,对违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城内开展检查,依法整改到位,从源头上堵住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漏洞。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县城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68 名,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489 家,责令改正轻微违法行为 26 家,对涉案单位处以警告处罚,并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闫伟东 孟婵)

1 月 15 日,南乐县人民法院普法干警走进县求实小学,开展“把爱带回家 同心护成长”2025 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法治课上,干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讲解了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学生们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图为法治课后,干警为学生发放书包。

陶源 林瑞端 摄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联合侯庙派出所,在侯庙镇集市开展以“时刻绷紧防范之弦 谨防新型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图为普法宣传员向老年人讲解生活中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和话术套路。

闫光彤 摄

当我们生活的环境被污染了,该如何重新回归绿色?当我们的身体受到毒害,该如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当黄河河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该如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公益诉讼检察,主动督察、能动督察,凝聚起“1+1>2”的公益诉讼合力,切实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常态化监督,持续强基础,针对公益诉讼涉及问题点多面广的实际,该院检务督察干警通过列席部门周例会,督促公益诉讼线索干警认真学习上级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加强对所涉法律法规的学习,着力提升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求公益诉讼干警不搞粗放式办案,不办凑数案件,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量。2021 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办案量稳步增长。2022 年,综合办案量位居全省第一。2023 年,3 起案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2 起案件获评国家级典型案例;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

作,被《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报道。

融入式监督,助力提质效。该院以督促战,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活动中,检务督察干警参与现场勘查、询问证人、列席听证会,对公益诉讼线索核查、取证、立案、办理环节展开全方位监督,避免了文书质量不高、监督对象不精准、法律问题把握不准确、释法说理不充分、建议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检务督察部门还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协同监督,与办案人员一起协助行政机关解决整改环节中的难题。2021 年以来,累计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和垃圾 9000 余立方米;督促拆除妨碍河流行洪安全养殖塘 8 家、砖窑场 6 座、生态园 2 个;总面积 3600 余亩;挽回被

非法改变土地用途和占用耕地面积 970 余亩。

问效式监督,协同“回头看”。该院检务督察部门坚持电话回访常态化、现场回访重点化、集中回访定期化,对办案人员规范办案情况、有无违法违纪问题,以及案件当事人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等开展回访。针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确定专人专

题汇总,并进行分析研判和分类处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理漏洞和短板,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办案机制。同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跟进调查,防止出现书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对整改不到位的,责成公益诉讼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提起诉讼,确保受损公益得到全面整改。2021 年以来,该院通过“回头看”排

查出行政公益诉讼起案件线索 2 条,提起诉讼后法院全部判决支持,其中一起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穿透式监督,同步筑防线。该院检务督察部门通过列席组织生活会、专项督导检查、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督促邵室主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公益诉讼检察七条禁令》,做到办案进度与风险防范同步对应,助推公益诉讼工作走深走实。2021 年以来,共列席相关会议 8 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6 次,未发生一起公益诉讼领域涉检信访案事件。

“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追求效果完全一致。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过程中,我们将持续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用好用活检务督察‘指挥棒’,与相关职能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为保护公共利益贡献更多、更优的检察力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连表示。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麻鑫鑫 陈利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演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其应急避险能力,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演练日”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观看了消防安全教育警示片,了解了生活中多发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站专家以消防安全制度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火灾预防的基本概念、火灾的种类及危害、灭火的基本方法、灭火剂种类和常见消防器材设施等知识,说明了正确高效拨打火警电话的方式,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火场逃生要

点。随后,消防战士向干警们演示了如何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箱等消防器材,如何佩戴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与穿戴消防服等,并对干警的提问进行了解答。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法院干警“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安全意识,使干警们深刻认识到火灾的严重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坚持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筑牢安全“防火墙”,全力构建和谐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

(王博 刘盈)

市公安局

全力以赴保春运平安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杨历燕) 1 月 14 日,为期 40 天的 2025 年春运正式启动。连日来,市公安局精心组织部署,以最大决心、最有力措施,抓好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排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重监办深入辖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民警通过翻阅台账、查看资料等方式,现场对旅游客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完整、监控拍摄位置不准确等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春运期间车流、人流增多的实际,交通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向客运工作人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普及交通法规知识,增强驾驶员的

安全意识。

从严管控路面交通秩序。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清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集中清查整治统一行动。交通民警结合道路重点管控路段,采取定点和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为群众安全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用心用情做好宣传服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展以“文明交通 绿色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辅警在主要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及时制止行人乱闯信号灯、不走斑马线等不文明行为,引导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文明交通秩序。

⑫

清丰县

检司联动履职尽责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凝聚社区矫正监管合力,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召开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

会上,县司法局介绍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围绕深化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模式等进行了座谈,并就进一步细化检司联动举措、建立健全协作机制达成了共识。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依据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信息管理系统,双方探索建立一个专门对接的信息端口,获取重点关注的信息,如社区矫正人员的外出审批记录、奖惩情况明细、教育学习时长及内容等,以便精准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强化监督与执法协作。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双方开展专项行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大规模的集中检查,并加强日常随机抽查。

加大教育帮扶力度。双方共同在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环节上下功夫,在开展技能培训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培训的专业化和针对性,扩充培训资源。同时,联合心理咨询机构,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更好地应对心理压力,降低再犯罪风险。

(白天鑫)

濮阳县

成功化解一持续近两年的行政争议

本报讯 近日,在濮阳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主持见证下,濮阳县政府某部门与河北省群众刘某的代理人,在石家庄市驷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和解协议。这标志着这起持续近两年的行政争议息诉止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据悉,2024 年 12 月 3 日,濮阳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濮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刘某诉濮阳县政府某部门的诉前调解建议函,遂立即开展调查,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调查发现,刘某反映的事实部分存在,涉诉部门有敷衍的风险,但因刘某诉求过高,案件一度陷入僵持。

针对刘某反映的问题,该办公室工作

人员一方面与刘某代理人进行多次沟通,引导其在合理合法范围内提出诉求;另一方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协调涉诉部门正确对待刘某的诉讼请求,在法律规定上限内给予刘某适当奖励,维护刘某的正当权益。

通过多次协调联动,濮阳县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反复做原被告双方的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濮阳县政府某部门一次性支付刘某现金奖励 1.5 万元,并当场履行,刘某撤回诉讼请求,双方互无争执。

(刘洪坤)

濮阳县法院为 5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67 万余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丽娜 亚璐)“感谢执行法官,真没想到在春节前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这面锦旗您要收下。”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帮助 5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67 万余元。

据悉,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濮阳县某住宅工程项目,项目完工后,该公司未支付 52 名农民工工资 167.87 万元,承包方、分包方以资金紧张为由多次推脱。无奈之下,这些农民工向濮阳县人社局反映情况,相关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

经催告,该公司仍未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濮阳县人社局遂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非诉审查,申请准予强制执行。

因案件牵涉到农民工切身利益,且人数较多,该院立案当日,执行法官就充分沟通了案情,并依法传唤涉案项目负责人,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第一时间查封、冻结被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在案件强制执行期间,执行法官数次通知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未果,随即依法对冻结的执行案款进行了划

拨,52 名农民工辛苦讨要多日的工资款得以全部执行到位。

法官提醒:

现实生活中,遭遇欠薪应该找哪个部门维权?

一、劳动监察大队

无论拖欠工资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员工都可以先到劳动行政部门找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劳动监察大队接到投诉后,会向拒发工资的公司责任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支付员工工资。

二、劳动仲裁委员会

经投诉后没有解决的,员工可以找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且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三、人民法院

经劳动仲裁后仍未解决的,建议可在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去法院提起诉讼。向法院起诉,也需提供相应的证据。

四、公安机关

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作出决定后,如果公司责任人仍然拒绝发薪,并且又不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选择报警处理。

⑫

强化检务督察 守护公共利益

——濮阳县以检务督察助推公益诉讼

督,避免了文书质量不高、监督对象不精准、法律问题把握不准确、释法说理不充分、建议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检务督察部门还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协同监督,与办案人员一起协助行政机关解决整改环节中的难题。2021 年以来,累计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和垃圾 9000 余立方米;督促拆除妨碍河流行洪安全养殖塘 8 家、砖窑场 6 座、生态园 2 个;总面积 3600 余亩;挽回被

■ ■ ■

■ ■ ■

■ ■ ■